

臺灣士林地方法院刑事判決

113年度訴字第1166號

公 訴 人 臺灣士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李政信

選任辯護人 李翰洲律師（法律扶助）

上列被告因違反洗錢防制法等案件，經檢察官提起公訴（113年度偵字第11043號），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丙○○幫助犯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十四條第一項之洗錢罪，處有期徒刑肆月，併科罰金新臺幣參萬元，罰金如易服勞役，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事 實

丙○○依一般社會生活經驗，知悉金融機構帳戶為個人信用、財產之重要表徵，具有一身專屬性質，申設金融機構帳戶亦無特殊條件限制，任何人得同時在不同金融機構申設多數帳戶供己使用，應可預見將銀行帳戶資料及密碼提供不詳之人使用，可能遭犯罪集團利用為收取、提領財產犯罪贓款之犯罪工具，並持以掩飾、隱匿詐欺犯罪所得之來源，竟基於縱有人以其金融帳戶實施詐欺取財，及掩飾、隱匿犯罪所得等犯罪目的使用，亦不違背其本意之幫助詐欺取財及幫助洗錢之不確定故意，於民國113年2月2日前某日，在不詳地點，將其申辦之台北富邦商業銀行帳號000-0000000000000000號帳戶（下稱本案帳戶）之提款卡及密碼交予真實姓名年籍不詳之人（無證據顯示為未成年人），容任該人及其所屬詐騙集團成員（無證據顯示為未成年人，下稱本案詐欺集團）持以遂行詐欺取財及洗錢犯罪使用。嗣本案詐騙集團成員取得本案帳戶上開資料後，即意圖為自己不法之所有，基於詐欺取財及洗錢之犯意，於如附表所示之詐騙時間，向如附表所示之告訴人，施用如附表所示之詐騙方式，致其等因而陷於錯誤，而分於如附表所示之匯款時間，匯款如附表所示之金額至本案帳戶

01 內，再由真實姓名年籍不詳之本案詐欺集團成員轉出一空，致生
02 金流斷點，無從追索查緝，以此方式掩飾、隱匿上開犯罪所得之
03 本質、來源及去向。

04 理由

05 壹、程序事項

06 按被告以外之人於審判外之陳述，雖不符刑事訴訟法第159
07 條之1至第159條之4之規定，而經當事人於審判程序同意作
08 為證據，法院審酌該言詞陳述或書面陳述作成時之情況，認
09 為適當者，亦得為證據。當事人、代理人或辯護人於法院調
10 查證據時，知有第159條第1項不得為證據之情形，而未於言
11 詞辯論終結前聲明異議者，視為有前項之同意，同法第159
12 條之5第1項、第2項有明文規定。經查，本判決以下所引用
13 被告丙○○以外之人於審判外之言詞或書面陳述，雖屬傳聞
14 證據，惟檢察官、被告及辯護人於本院審理時均同意有證據
15 能力或沒有意見，且迄至本院言詞辯論終結前亦未就證據能
16 力聲明異議（訴字卷第54頁至第61頁），本院審酌此等證據
17 資料製作時之情況，尚無違法不當及證明力明顯過低之瑕
18 疵，亦認為以之作為證據應屬適當，故揆諸前開規定，爰依
19 刑事訴訟法第159條之5規定，認前揭證據資料均有證據能
20 力。本判決所引用之非供述證據部分，與本案均有關聯性，
21 復無證據證明係實施刑事訴訟程序之公務員以不法方式所取
22 得，亦無刑事訴訟法第159條之4顯有不可信之情況與不得作
23 為證據之情形，而檢察官、被告及辯護人復未於言詞辯論終
24 結前表示異議，且經本院於審理期日依法進行證據之調查、
25 辯論，依刑事訴訟法第158條之4之反面解釋，均具證據能
26 力。

27 貳、實體事項

28 一、認定犯罪事實所憑之證據及理由

29 訊據被告丙○○矢口否認涉有幫助詐欺、幫助洗錢犯行，辯
30 稱：我於113年2月2日下午有騎腳踏車，回到家大約晚間10
31 時許，當初是我兒子幫我設定密碼，雖我使用本案帳戶很多

01 年，但還是記不起來密碼，直到翌（3）日晚間8時餘許，開
02 啟手機看到有訊息，發現有人嘗試要登入富邦的網路銀行，
03 我打去富邦銀行掛失中心，掛失中心叫我去報案，我也不知
04 道為何被害人匯款到本案帳戶，我是遺失提款卡，密碼也寫
05 的很小，最後一碼很模糊等語（訴字卷第51頁、偵字卷第15
06 頁）。辯護人則以：被告係遺失提款卡，遭他人利用作為詐
07 騙帳號使用，其對於幫助洗錢及詐欺並無主觀犯意，又因其
08 有精神障礙問題，記憶力不佳，故將提款卡密碼略去一碼記
09 載於提款卡背面，於113年2月2日係欲查閱蝦皮帳號溢收款
10 項退款及友人「張小心」是否依約還款而攜帶提款卡出門，
11 且被告係以本案帳戶作為街口帳號支付之綁定帳號，又被告
12 已於113年2月3日晚間8時許立刻通知銀行掛失，並在銀行客
13 服人員建議向其住所轄區之派出所報案等語，為其辯護。經
14 查：

15 (一)本案詐騙集團成員取得本案帳戶上開資料後，即意圖為自己
16 不法之所有，基於詐欺取財及洗錢之犯意，於如附表所示之
17 詐騙時間，向如附表所示之告訴人，施用如附表所示之詐騙
18 方式，致其等因而陷於錯誤，而分於如附表所示之匯款時
19 間，匯款如附表所示之金額至本案帳戶內，再由真實姓名年
20 籍不詳之本案詐欺集團成員轉出一空等情，業據被告不爭執
21 在卷（訴字卷第51頁），復有如附表「證據及卷頁所在」欄
22 所示之證據在卷可稽，是此部分事實堪以認定。

23 (二)被告雖以前詞置辯，然查：

24 1.詐欺集團成員為方便收取贓款，並躲避檢警之追緝，而以他
25 人之金融機構帳戶作為款項出入之用，理應會先取得帳戶所
26 有人之同意，否則一旦帳戶所有人向金融機構辦理掛失止
27 付，則帳戶遭凍結而無法提領贓款，亦可能於提領贓款時遭
28 銀行人員發覺，提高犯罪遭查獲之風險，甚或帳戶所有人申
29 請補發提款卡，並同時變更密碼，自行將帳戶內之贓款提領
30 一空，將致詐欺行為人無法得償其犯罪之目的。又依現今社
31 會現況，不乏因貪圖利益而出售帳戶者，詐欺犯罪者付出些

01 許對價而取得可使用且無虞掛失之帳戶，尚非難事，故使用
02 遺失或竊取得來等難以掌控之帳戶作為收取犯罪不法所得之
03 用，機率甚微。查本案帳戶經本案詐欺集團不詳成年成員作
04 為詐欺告訴人及洗錢之工具等情，業如前述。而本案實施詐
05 騙之行為人顯然有充分之把握，認定本案帳戶並無遭被告申
06 報掛失或更換密碼之風險，才指定本案帳戶作為上開告訴人
07 匯款帳戶使用。換言之，本案若非被告配合將本案帳戶之提
08 款卡、密碼交付該實施詐騙之人使用，本案詐欺集團應無將
09 本案帳戶作為收取上開告訴人匯入款項之人頭帳戶，徒增帳
10 戶內贓款遭凍結、侵占之理。

11 2.提款卡設置密碼之目的，係避免提款卡如因失竊、遺失或其
12 他原因脫離本人持有時，持有之人若未經原持卡人告知密
13 碼，將難以使用該提款卡，以免遭盜領存款或其他不法使
14 用，且現今一般提款卡之密碼，更具隱密性，難以憑空猜
15 測，且連續3次輸入錯誤即遭鎖卡，若非原有帳戶使用人提
16 供提款卡並告知密碼，他人實無順利領得帳戶款項之理。依
17 上述本案帳戶交易明細（偵字卷第43頁）所示，本案告訴人
18 匯入款項至本案帳戶後，旋即遭本案詐欺集團不詳成員於某
19 自動櫃員機，持提款卡提領一空。由上可知，本案帳戶當時
20 已處於本案詐欺集團掌握之中，且本案帳戶之提款卡及密碼
21 均已被本案詐欺集團成員所有與知悉。是本案帳戶之提款卡
22 及密碼，應係被告所主動提供予本案詐欺集團使用，至為明
23 確。

24 3.被告於審理時供承：使用本案帳戶已經很多年等語（訴字卷
25 第51頁），且依本案帳戶之交易明細所示，可證本案富邦帳
26 戶於112年11月28日、同年12月28日、113年1月26日均有臺
27 北市社會局身心障礙津貼匯入，於113年1月12日、29日均有
28 以提款卡提領款項等情，有前開交易明細在卷可稽，既被告
29 係以本案帳戶作為收取前開津貼，並以提款卡提領款項，客
30 觀上被告應無難以記憶或需另行書寫並將密碼寫在提款卡上
31 作為提醒之必要。雖被告於審理時供稱：我忘記本案帳戶提

01 款卡之密碼等語（訴字卷第52頁），然其於偵查中供稱：帳
02 戶密碼好像是408689，但最後一個「9」很模糊，當初我兒
03 子幫我設定密碼，我寫的很小，但因為時間很久了，最後一
04 個「9」已經變的模糊不清楚等語（偵字卷第15頁），是認
05 本案帳戶提款卡密碼對於被告而言，應無記憶上之困難，實
06 無再行書寫於提款卡上之必要。況且，無論被告之本案郵局
07 帳戶提款卡之密碼為何，因金融帳戶乃個人理財之重要工
08 具，關乎存戶個人財產權益之保障，與存戶之存摺、提款
09 卡、密碼結合，其專屬性、私密性更形提高，故一般人均有
10 妥善保管存摺、提款卡及密碼，防止他人擅自使用自身帳戶
11 之基本認識。而依一般人使用帳戶之通常經驗，以書寫方式
12 記憶密碼者已屬少數，縱記性不佳，而有憑藉書寫記錄密碼
13 之必要，一般人為保護自身權益，亦知曉應將提款卡及密碼
14 分別存放，避免提款卡一旦遺失或遭竊時，他人依密碼即可
15 輕易盜領帳戶內之款項，甚或帳戶遭詐欺者不法利用徒增訟
16 累或追訴危險，招致難以控制、估量之風險及損失，被告於
17 本案行為時已年滿56歲，學歷為高職畢業，先前從事室內建
18 築工程，曾投資過兩間公司等情，業據其於偵查及審理時供
19 承在卷（偵字卷第11頁至第13頁、訴字卷第67頁），故非屬
20 全無智識及社會、生活經驗之人，對於上情自難諉為不知，
21 其竟為圖方便而將提款卡密碼書寫於提款卡上，而使拾得或
22 取得者可輕易盜領甚至冒用該帳戶，所為甚與常情事理有
23 悖，益徵被告及其辯護人所辯係因被告精神障礙問題，記憶
24 力不佳，故將提款卡密碼記載於提款卡背面等詞，洵無足
25 採。

26 4. 至辯護人為被告辯護稱：被告已於113年2月3日晚間8時許立
27 刻通知銀行掛失，並在銀行客服人員建議向其住所轄區之派
28 出所報案等語，惟本案各該告訴人遭詐騙後，將款項匯至本
29 案帳戶，經本案詐欺集團不詳成員持提款卡轉出一空之最終
30 日期為113年2月3日零時37分許等情，有前開本案帳戶之交
31 易明細在卷可稽，既被告向富邦銀行掛失提款卡及報案時間

01 均係在本案告訴人遭騙款項遭提領殆盡之後，此與一般交付
02 帳戶者等到詐欺集團成員以其帳戶作為詐騙工具並提款得
03 手，甚而帳戶遭警示後，始向銀行掛失提款卡之情節相符。
04 如此一來，除可確保詐欺集團順利遂行犯行，交付帳戶者尚
05 可以此事後掛失提款卡之情狀，向司法機關表明係無心遺失
06 帳戶而主張無辜，本院自不得僅以被告於本案帳戶款項遭轉
07 出一空後才掛失帳戶之情事，遽為對被告有利之推定。

08 5.另辯護人為被告辯護稱其欲查閱蝦皮帳號溢收款項退款及友
09 人「張小心」是否依約還款而攜帶提款卡出門，始遺失提款
10 卡，且被告係以本案帳戶作為街口帳號支付之綁定帳號，故
11 其所稱係欲查閱蝦皮帳號溢收款項，並非全然無據等語，惟
12 被告所申辦蝦皮帳號「genieoh999」僅於112年11月10日、2
13 4日、113年1月5日、113年2月27日有溢收款等情，有新加坡
14 商蝦皮娛樂電商有限公司台灣分公司113年7月22日蝦皮電商
15 字第0240722001E號函檢送蝦皮帳號「genieoh999」之客戶
16 資料、關稅說明（士林地檢署113年度偵字第11043號卷第33
17 頁至第35頁、第41頁），是於113年2月2日（本案告訴人最
18 初匯入本案帳戶時間）前之溢收款匯入已有近1個月以上之
19 久，於該日後之溢收款匯入亦有近1個月之差距；又被告迄
20 未能提供借款予「張小心」之具體借款時、地、理由、匯款
21 資料及「張小心」稱最晚於113年2月2日還款之依據，業經
22 其於審理時供承在卷（訴字卷第51頁），故被告是否係因欲
23 查閱蝦皮溢收款及「張小心」是否已還款，始攜帶提款卡出
24 門，而致遺失之詞，已難認定，是辯護人所為上開辯護內
25 容，自難對被告為有利之認定。

26 6.至辯護人固聲請函查電信公司提供被告所稱「張小心」原所
27 使用手機號碼之登記所有人相關資訊，以期傳喚「張小心」
28 到庭證言被告所稱「借款」之事是否屬實等語，辯護人另於
29 本院審理時，表示被告與「張小心」曾於112年4月、5月間
30 共同在連鴻保全公司任職，因被告有於4月間幫「張小心」
31 代班，「張小心」要還被告款項即「代班費」，待證事實為

01 被告跟「張小心」有債務事實存在等語。惟按當事人、代理
02 人、辯護人或輔佐人聲請調查之證據，法院認為不必要者，
03 得予駁回之，刑事訴訟法第163條之2第1項定有明文。經
04 查，被告於審理時供稱：「張小心」無法證明我當天攜帶提
05 款卡出門係為查閱他有無還款給我，因為我跟他沒見面，所
06 以他沒辦法證明等語（訴字卷第53頁），既「張小心」無法
07 證明被告所辯之遺失帳戶過程，自不因被告與「張小心」間
08 有何債權債務關係，而影響本院前開認定，是本案待證事實
09 已臻明瞭，辯護人為被告所為此部分之聲請，核屬無必要之
10 調查，爰依刑事訴訟法第163條之2第1項規定，駁回聲請。

11 (三)綜上所述，被告前揭所辯，均為卸責之詞，無足採信。辯護
12 人所辯護內容，亦不足為被告有利之認定。本案事證明確，
13 被告上開犯行，已堪認定，應依法論科。

14 二、論罪科刑之理由

15 (一)新舊法比較：

16 1.行為後法律有變更者，適用行為時之法律，但行為後之法律
17 有利於行為人者，適用最有利於行為人之法律，刑法第2條
18 第1項定有明文。又法律變更之比較，應就與罪刑有關之法
19 定加減原因與加減例等影響法定刑或處斷刑範圍之一切情
20 形，依具體個案綜其檢驗結果比較後，整體適用法律。關於
21 舊洗錢法第14條第3項所規定「（洗錢行為）不得科以超過
22 其特定犯罪所定最重本刑之刑」之科刑限制，因本案前置特
23 定不法行為係刑法第339條第1項普通詐欺取財罪，而修正前
24 洗錢罪之法定本刑雖為7年以下有期徒刑，但其宣告刑上限
25 受不得逾普通詐欺取財罪最重本刑5年以下有期徒刑之拘
26 束，形式上固與典型變動原法定本刑界限之「處斷刑」概念
27 暨其形成過程未盡相同，然此等對於法院刑罰裁量權所為之
28 限制，已實質影響舊一般洗錢罪之量刑框架，自應納為新舊
29 法比較事項之列（最高法院113年度台上字第2303號判決意
30 旨參照）。所謂行為後法律有變更者，除構成要件之擴張、
31 限縮或法定刑度之增減外，尚包括累犯加重、自首減輕暨其

01 他法定加減原因與加減例之變更(最高法院110年度台上字第
02 1611號判決要旨參照)。換言之，比較時應就罪刑有關之共
03 犯、未遂犯、想像競合犯、牽連犯、連續犯、結合犯，以及
04 累犯加重、自首減輕暨其他法定加減原因(如身分加減)與
05 加減例等一切情形，綜其全部罪刑之結果而為比較(最高法
06 院95年度第8次刑事庭會議決議參照)。

07 2.本案被告行為後，洗錢防制法於113年7月31日經修正公布
08 (113年7月31日修正之該法第6條、第11條規定的施行日
09 期，由行政院另定)，自113年8月2日起生效施行。有關洗
10 錢行為之處罰規定，113年7月31日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14條
11 規定：「有第2條各款所列洗錢行為者，處7年以下有期徒
12 刑，併科500萬元以下罰金。前項之未遂犯罰之。前2項情
13 形，不得科以超過其特定犯罪所定最重本刑之刑」。因修正
14 前規定未就犯行情節重大與否，區分不同刑度，及為使洗錢
15 罪之刑度與前置犯罪脫鉤，爰於113年7月31日修正並變更條
16 次為第19條規定：「有第2條各款所列洗錢行為者，處3年以
17 上10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1億元以下罰金。其洗錢之財物
18 或財產上利益未達1億元者，處6月以上5年以下有期徒刑，
19 併科5000萬元以下罰金。前項之未遂犯罰之」。就「洗錢之
20 財物或財產上利益未達新臺幣1億元者」，修正前洗錢防制
21 法第14條第3項規定「不得科以超過其特定犯罪所定最重本
22 刑之刑」，乃以特定犯罪之最重本刑對洗錢罪之宣告刑設有
23 刑度之上限，而本案前置特定不法行為乃「普通詐欺取財
24 罪」，依照上開規定，同時所犯之洗錢罪即有5年以下有期
25 徒刑之上限限制，若適用113年7月31日修正前洗錢防制法，
26 論以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14條第1項之一般洗錢罪，其量刑
27 範圍(類處斷刑)為有期徒刑2月至5年；倘適用113年7月31
28 日修正後洗錢防制法，論以修正後洗錢防制法第19條第1項
29 後段之一般洗錢罪，其處斷刑框架則為有期徒刑6月至5年，
30 綜合比較結果，應認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14條第1項之規定
31 較有利於被告。

01 3.至本次修法雖亦修正洗錢防制法第2條關於洗錢行為之定

02 義，然依該條文之修正理由：「洗錢多係由數個洗錢行為組
03 合而成，以達成犯罪所得僅具有財產中性外觀，不再被懷疑
04 與犯罪有關。本條原參照國際公約定義洗錢行為，然因與我
05 國刑事法律慣用文字未盡相同，解釋及適用上存有爭議。爰
06 參考德國二〇二一年三月十八日施行之刑法第二百六十一條
07 （下稱德國刑法第二百六十一條）之構成要件，將洗錢行為
08 之定義分為掩飾型、阻礙或危害型及隔絕型（收受使用型）
09 三種類型，修正本法洗錢行為之定義，以杜爭議」，可知本
10 次修正，目的係為明確化洗錢行為之定義，而非更改其構成
11 要件。又本次修法雖亦修正同法第16條第2項關於「在偵查
12 及歷次審判中均自白」之減刑規定，增加「如有所得並自動
13 繳交全部所得財物」之要件，並變更條次為第23條第3項，
14 然被告本案於偵查及審判中均否認犯行，無論適用修正前第
15 16條第2項、修正後第23條第3項規定，均無從減輕其刑。是
16 以上部分無涉新舊法比較，均併此敘明。

17 (二)又按刑法第30條之幫助犯，係以行為人主觀上有幫助故意，
18 客觀上有幫助行為，即對於犯罪與正犯有共同認識，而以幫
19 助意思，對於正犯資以助力，但未參與實行犯罪之行為者而
20 言。被告於上開時、地，將本案帳戶之提款卡、密碼交予真
21 實姓名年籍不詳之人，而其所屬本案詐欺集團成員對本案告
22 訴人施以詐術，致其等陷於錯誤，並依指示轉帳至本案帳戶
23 後，旋遭詐欺集團成員提領一空，被告所為固未直接實行詐
24 欺取財、掩飾、隱匿犯罪所得之構成要件行為，惟其提供上
25 開帳戶予詐欺集團成員使用，確對詐欺集團成員遂行詐欺取
26 財、掩飾、隱匿犯罪所得資以助力，有利詐欺取財及洗錢之
27 實行。是核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30條第1項前段、第339條
28 第1項之幫助詐欺取財罪及刑法第30條第1項前段、修正前洗
29 錢防制法第14條第1項之幫助洗錢罪。

30 (三)被告以一提供本案帳戶之行為，幫助各該詐騙集團成員向如
31 附表所示之告訴人遂行詐欺取財、洗錢犯行，均係以一行為

01 同時觸犯數罪名，應依刑法第55條想像競合犯之規定，皆從
02 一重之刑法第30條第1項前段、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14條第1
03 項之幫助洗錢罪處斷。

04 (四)被告基於幫助犯意為上開行為，為幫助犯，應依刑法第30條
05 第2項規定減輕其刑。

06 (五)爰審酌被告任意提供本案帳戶資料予本案詐欺集團成員使
07 用，而分別幫助本案詐欺集團向如附表所示之告訴人詐欺取
08 財、洗錢，造成犯罪偵查困難，助長詐欺及洗錢犯罪風氣，
09 危害交易秩序及社會治安。另酌以本案被害人數為5人、該
10 等告訴人所受損失之數額，及被告未能坦承犯行，併衡以被
11 告素行（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迄未與各該告訴
12 人達成和解、調解或賠償損失，暨被告自陳高職畢業之智識
13 程度，現從事臨時工、離婚、需扶養2名成年子女之家庭生
14 活及經濟狀況等（訴字卷第67頁），復參酌告訴人等人量刑
15 意見（審訴卷第79頁、訴字卷第68頁）等一切情狀，量處如
16 主文所示之刑，並就併科罰金部分諭知易服勞役之折算標
17 準。

18 三、沒收部分

19 (一)按犯罪所得，屬於犯罪行為人者，沒收之。但有特別規定
20 者，依其規定、前二項之沒收，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
21 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刑法第38條之1第1項、第3項
22 定有明文。查被告固提供本案帳戶予真實姓名年籍不詳之
23 人，已如前述認定，惟本案卷內並無積極證據證明被告就本
24 案犯行獲有報酬，無從認定有何犯罪所得。

25 (二)按沒收應適用裁判時之法律，依刑法第2條第2項定有明文。
26 犯修正後洗錢防制法第19條之罪，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
27 益，不問屬於犯罪行為人與否，沒收之，同法第25條第1項
28 定有明文。查本案詐欺集團詐欺如附表所示之告訴人所得之
29 款項，匯入本案帳戶後，經本案詐欺集團不詳成員提領殆
30 盡，復無證據證明被告就上開款項均具有事實上之管領處分
31 權限，依上開說明，自無從就上開款項，依修正後洗錢防制

01 法第25條第1項規定對被告宣告沒收。
02 據上論斷，應依刑事訴訟法第299條第1項前段，判決如主文。
03 本案經檢察官乙○○提起公訴，檢察官錢義達到庭執行職務。
04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27 日
05 刑事第七庭 法 官 楊舒婷

06 (得上訴)

07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08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並應
09 敘述具體理由。其未敘述上訴理由者，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
10 日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切
11 勿逕送上級法院」。

12 書記官 許淳翔
13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27 日

14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全文

15 中華民國刑法第30條

16 幫助他人實行犯罪行為者，為幫助犯。雖他人不知幫助之情者，
17 亦同。

18 幫助犯之處罰，得按正犯之刑減輕之。

19 中華民國刑法第339條

20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以詐術使人將本人或第三人之
21 物交付者，處5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或併50萬元以下罰
22 金。

23 以前項方法得財產上不法之利益或使第三人得之者，亦同。

24 前二項之未遂犯罰之。

25 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14條

26 有第二條各款所列洗錢行為者，處7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
27 幣5百萬元以下罰金。

28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01 前二項情形，不得科以超過其特定犯罪所定最重本刑之刑。

02 附表：

03

編號	告訴人	詐騙時間及方式	匯款時間及金額 (新臺幣【下同】)、帳戶	證據及卷頁所在
1	丁○○ (提 告) 起 訴 書 附 表 編 號1	不詳詐欺集團成員於113年1月30日，藉社群軟體INSTAGRAM投放廣告宣稱可獲得免費大禮包，嗣丁○○主動點擊後，即以暱稱「Molly May」、「陳政佑」等身分向其佯稱中獎，惟需先轉出款項以接收大額獎金云云，致丁○○陷於錯誤，依詐欺集團成員指示於右列時間匯款如右列金額至右列帳戶。	①113年2月2日下午9時34分許，匯款9萬9987元至本案帳戶。 ②113年2月3日上午0時3分許，匯款9萬9987元至本案帳戶。	1.丁○○113年2月4日警詢筆錄(士林地檢署113年度立字第2578號卷第35頁至第36頁) 2.與「Molly May」、「陳政佑」通訊軟體INSTAGRAM、LINE對話紀錄擷圖(士林地檢署113年度立字第2578號卷第39頁至第40頁) 3.網路銀行轉帳交易明細擷圖(士林地檢署113年度立字第2578號卷第40頁) 4.臺中市政府警察局第五分局文昌派出所受理詐騙帳戶通報警示簡便格式表(士林地檢署113年度立字第2578號卷第41頁至第42頁) 5.本案帳戶之交易明細(士林地檢署113年度偵字第11043號卷第43頁) 6.本案帳戶之交易明細(士林地檢署113年度立字第2578號卷第121頁)
2	己○○ (提 告) 起 訴 書 附 表 編 號2	不詳詐欺集團成員於113年2月2日，見己○○於社群軟體FACEBOOK社團張貼販售空氣清淨機之貼文，遂傳送訊息予己○○表達欲購買，需於蝦皮賣場完成交易，嗣向	①113年2月2日下午9時49分許，匯款1萬4900元(起訴書誤載為1萬4915元，應予更正)至本案帳戶。	1.己○○113年2月2日警詢筆錄(士林地檢署113年度立字第2578號卷第43頁至第46頁) 2.與「周紫萱」、「Shopee蝦皮線上客服」、「銀行經理」、「營業部...」通訊軟體LINE對話紀錄擷

		<p>己○○表示因其未與蝦皮簽署金流服務，需聯繫線上客服處理，該自稱蝦皮客服之人遂向己○○佯稱需依銀行人員之指示操作網路銀行云云，致己○○陷於錯誤，依詐欺集團成員指示於右列時間匯款如右列金額至右列帳戶。</p>		<p>圖（士林地檢署113年度立字第2578號卷第47頁至第51頁）</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3. 手機通話紀錄擷圖（士林地檢署113年度立字第2578號卷第51頁） 4. 網路銀行轉帳交易明細擷圖（士林地檢署113年度立字第2578號卷第52頁） 5. 新竹縣政府警察局新湖分局新豐分駐所受理詐騙帳戶通報警示簡便格式表（士林地檢署113年度立字第2578號卷第53頁） 6. 本案帳戶之交易明細（士林地檢署113年度偵字第11043號卷第43頁） 7. 本案帳戶之交易明細（士林地檢署113年度立字第2578號卷第121頁）
3	<p>庚○○（提 告） 起訴書 附表編 號3</p>	<p>不詳詐欺集團成員於113年2月2日，見庚○○於社群軟體FACEBOOK二手拍賣社團張貼販售二手書之貼文，藉暱稱「Ana Maria Guevara Rincon」、「李文靜」身分聯繫庚○○，佯稱欲購買二手書，請其開設蝦皮賣場方便下單，嗣向庚○○表示因訂單失敗，需與蝦皮客服接洽，該自稱蝦皮客服之人遂佯稱需依銀行人員之指示操作網路銀行云云，致庚○○陷於錯誤，依詐欺集團成員指示於右列時間匯款如右列金額至右列帳戶。</p>	<p>①113年2月2日下午9時55分許，匯款2萬9985元至本案帳戶。</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庚○○113年2月2日警詢筆錄（士林地檢署113年度立字第2578號卷第55頁至第58頁） 2. 與「Ana Maria Guevara Rincon」、「李文靜」、「Shopee 蝦皮線上客服」、「營業部」通訊軟體MESSENGER、LINE對話紀錄擷圖（士林地檢署113年度立字第2578號卷第59頁至第62頁） 3. 手機通話紀錄擷圖（士林地檢署113年度立字第2578號卷第61頁） 4. 結帳失敗之訂單畫面及QR Code碼擷圖、手機簡訊擷圖（士林地檢署113年度立字第2578號卷第63頁） 5. 網路銀行轉帳交易明細擷圖（士林地檢署113年度

				<p>立字第2578號卷第63頁至第65頁)</p> <p>6.不詳詐欺集團成員假冒銀行人員之證件照片(士林地檢署113年度立字第2578號卷第65頁至第66頁)</p> <p>7.彰化縣警察局芳苑分局二林分駐所受理詐騙帳戶通報警示簡便格式表、金融機構聯防機制通報單(士林地檢署113年度立字第2578號卷第67頁至第69頁)</p> <p>8.本案帳戶之交易明細(士林地檢署113年度偵字第11043號卷第43頁)</p> <p>9.本案帳戶之交易明細(士林地檢署113年度立字第2578號卷第121頁)</p>
4	<p>戊○○(提告)</p> <p>起訴書附表編號4</p>	<p>不詳詐欺集團成員於113年2月2日見戊○○有於旋轉拍賣APP販售商品,遂以訊息向其表示無法下單,藉通訊軟體LINE傳送結帳失敗之QR Code碼,嗣戊○○掃描後即有自稱「客服專員-楊毅偉」身分之人與其聯繫,佯稱須升級認證、恢復交易權限云云,致戊○○陷於錯誤,依詐欺集團成員指示於右列時間匯款如右列金額至右列帳戶。</p>	<p>①113年2月3日上午0時4分許,匯款6123元至本案帳戶。</p>	<p>1.戊○○113年2月3日警詢筆錄(士林地檢署113年度立字第2578號卷第71頁至第72頁)</p> <p>2.«客服專員-楊毅偉»通訊軟體LINE主頁擷圖(士林地檢署113年度立字第2578號卷第75頁)</p> <p>3.旋轉拍賣APP畫面擷圖、帳號主頁擷圖、結帳失敗之QR Code碼及對話紀錄擷圖(士林地檢署113年度立字第2578號卷第75頁至第77頁)</p> <p>4.網路銀行轉帳交易明細擷圖(士林地檢署113年度立字第2578號卷第77頁)</p> <p>5.內政部警政署反詐騙諮詢專線紀錄表、新北市政府警察局蘆洲分局蘆洲派出所受理詐騙帳戶通報警示簡便格式表、金融機構聯</p>

				<p>防機制通報單、受理各類案件紀錄表、受(處)理案件證明單(士林地檢署113年度立字第2578號卷第79頁、第85頁、第89頁至第93頁)</p> <p>6.本案帳戶之交易明細(士林地檢署113年度偵字第11043號卷第43頁)</p> <p>7.本案帳戶之交易明細(士林地檢署113年度立字第2578號卷第121頁)</p>
5	<p>甲○○ (提 告)</p> <p>起訴書 附表編 號5</p>	<p>不詳詐欺集團成員於113年2月3日前某時，於社群軟體FACEBOOK「尋車自售二手中古車&中古零件買賣專區」社團張貼販售全新SONY電視65吋之貼文，嗣甲○○主動聯繫後，即向其佯稱欲以1萬3000元之價格販售SONY電視1台予甲○○，稱收到款項便會寄貨云云，致甲○○陷於錯誤，依詐欺集團成員指示於右列時間匯款如右列金額至右列帳戶。</p>	<p>①113年2月3日上午0時34分許，匯款1萬3000元至本案帳戶。</p>	<p>1.甲○○113年3月2日警詢筆錄(士林地檢署113年度立字第2578號卷第95頁至第98頁)</p> <p>2.內政部警政署反詐騙諮詢專線紀錄表、臺北市政府警察局文山第二分局景美派出所受理詐騙帳戶通報警示簡便格式表、受理各類案件紀錄表、受(處)理案件證明單(士林地檢署113年度立字第2578號卷第103頁至第106頁、第113頁至第115頁)</p> <p>3.與不詳詐欺集團成員通訊軟體LINE對話紀錄(士林地檢署113年度立字第2578號卷第107頁至第112頁)</p> <p>4.網路銀行轉帳交易明細擷圖(士林地檢署113年度立字第2578號卷第109頁)</p> <p>5.「和霖」社群軟體FACEBOOK主頁擷圖、「尋車自售二手中古車&中古零件買賣專區」社團貼文擷圖(士林地檢署113年度立字第2578號卷第109頁)</p>

(續上頁)

01

				<p>6. 本案帳戶之交易明細 (士林地檢署113年度偵字第1043號卷第43頁)</p> <p>7. 本案帳戶之交易明細 (士林地檢署113年度立字第2578號卷第121頁)</p>
--	--	--	--	--